

清代六部成語詞典

李鵬年 刘子扬 陈锵仪 编 著



陈锦仪

刘子扬
李鹏年

天津人民出版社

清代六部成语词典

(津)新登字001号

清代六部成语词典

李鹏年 刘子扬 陈锵仪 编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天津市武清县永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8.625印张 3插页 341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4年2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061—4.060

ISBN 7-201-00370-4/K·63

(平) 定 价: 16.80元

序

王钟翰

清制沿于明。明代大政寄于六部，而以吏部为尤重。吏、礼、兵、工四部所属各有四司，分别掌管全国文武百官之黜陟、赏罚以及礼仪、学务与营造、水利诸务，只户、刑两部以事繁而各有十三司，分辖各行省的财政和刑罚等事。六部长官为尚书、侍郎，所属各司有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其中又以户部为重，仅次于吏部。清代大体同于明。所不同者，明六部尚书（一品）位居大学士（五品）之上，而清则相反，大学士为一品，尚书为二品，大学士兼管某部尚书；又清代户部为十四司，增于明者一（江南）；刑部为十八司，于十四司之外，增置直隶、奉天、督捕（原隶兵部，康熙间改入）三司，另分江南为江苏、安徽二司。它如六部加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寺为大九卿，小九卿为詹事府、太常寺、光禄寺、太仆寺、顺天府、鸿胪寺、国子监、翰林院与尚宝司，此明、清两代所同者也。

清初期康熙间，颁行《六部考成见行则例》及《新定六部考成现行则例》等规章，以为六部衙门行政取掌之准则。迨清中叶，据《钦定科场条例》卷59《翻译·翻译乡会试上例案》

载有“嘉庆十年（1805）奏定，翻译考试应用诸项清书（即满文书）”中即有清汉合璧《六部成语》一种。从而可见《六部成语》在清代为满汉士子入仕捷径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其重要性可想而知。

最近几年来，国内史学界、满学界不约而同地于1990年10月同年同月出版了李鹏年、刘子扬、陈钢仪三同志编著的《清代六部成语词典》（天津人民出版社）和新疆少数民族古籍办公室、新疆人民出版社锡文编辑室整理的《满汉合璧六部成语》（新疆人民出版社）两书；稍晚一点，又出版了关克笑、王佩环、沈微、关嘉录四同志合编的《新编清语摘抄》（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2月）。后者四门中的《公文成语》和《折奏成语》两门虽与前两者有不少雷同或从中采用的部分词目，然二者名称各异，究为不同之书，各有其用，不可混为一谈。

所堪注意者，《清代六部成语词典》与《满汉合璧六部成语》两书，骤视之，几乎疑是同一部书，为什么又要区别为二，叠床架屋，而各自出版面世呢？仔细考之，后者为旧书新版，多所改订修正之本；而前者乃据旧书词目新编为词典，纠缪订讹之外，编著者根据各人多年来从事清代档案整理和研究工作所接触和积累的资料，将《六部成语》一书的词目，重新逐一加以诠释，编撰成一部推陈出新的新著！至于所谓同一部书不必同时出版之说，似知其一，不知其二。何者？因为古往今来，中西各邦，同一部书重印复刻，曷胜枚举，何况《满汉合璧六部成语》与《清代六部成语词典》两书的词目虽同，而诠释迥异，今胜于昔，不啻十百倍！又何重复叠架之有？

《清代六部成语词典》系按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依序录列。据统计，六部词目：吏部420条，户部801条，礼部

156条，兵部308条，刑部568条，工部319条，共收词目2572条。每部原各为一卷，共为六卷，今合为一册。此册与《满汉合璧六部成语》全同。所不同者，新版的《满汉合璧六部成语》系以嘉庆二十一年（1816）重刻的京都文盛堂本为底本，而《清代六部成语词典》的底本为道光二十二年（1842）堂刊本，此其一异；又《满汉合璧六部成语》为满汉合璧，既有满文又有汉文，而以满文冠诸首，汉文附丽于其后，《清代六部成语词典》则不同，只录汉文而无满文，此其二异；《满汉合璧六部成语》参考了日本学者内藤乾吉氏的《六部成语注释解题》，误者正之，缺者补之，疑而不知者阙之，而《清代六部成语词典》并纠正《解题》之误释及其缺失，大抵以《六部成语》所收词目为基础，并对每一词目加以注释，标明其词性、含义和用途，成为一部翔实、完美、准确的工具资料书，此其三异。有此三异，则《清代六部成语词典》大有裨益于清史、档案研究工作者及广大读者之浏览和利用，其功乌可磨灭哉？

世之作者出书之难，尽人皆知。一版已大不易，遑论再版？今本书编著者以再版在即，而以序相命，我虽不学无文，敢不赧颜命笔而乐观其再版问世乎？是为序。

1992年12月于北京中央民族学院

前 言

清代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是清朝中央国家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清代以满洲贵族为主体的封建专制国家机器的重要职能机构，它们秉承皇帝的旨意，承理国家政治、军事、经济、司法等各方面的事务，分别行使管理国家行政的职责。

吏部，设于天聪五年（1631年），是管理文职官员的机关。其职掌是：掌文职官吏的升迁任免、奖惩抚恤等事宜，凡品秩铨叙之制，考课黜陟之方，封授策赏之典，定籍终制之法等，皆属吏部职司。吏部自天聪五年设立起，一直延续了二百八十年，到宣统三年（1911年）四月成立责任内阁，设置制诰、铨叙等局，吏部遂被裁撤。

户部，设于天聪五年，是管理全国户籍和财政经济的机关。掌理全国疆土、田地、户籍、税赋、俸饷、仓储、金融等事宜。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实行官制改革，户部改称度支部，其机构、职掌有所调整。

礼部，设于天聪五年，是掌管礼仪和教育的机关。负责吉、嘉、军、宾、凶五礼之用和学校科举之法等事宜。宣统三年六月，礼部改为典礼院，机构、职掌有所调整 and 变化，改制后的

典礼院，成为专管坛庙、陵寝礼乐和制造典守事宜，并修明礼乐，更定章制的机关。

兵部，设于天聪五年，是管理全国绿营兵籍及武职官员的机关。掌武职官员之政令，凡除授封荫之典，乘载邮传之制，甄核简练之方，士籍军实之数等事宜，均归兵部督理。光绪三十二年，兵部改为陆军部，职掌有所变更，分出与军事无关的事务而成为专管全国军务的机构。

刑部，设于天聪五年，是主管全国刑罚政令和审核刑名的机关。其职掌是：掌天下刑罚之政令，凡律例轻重之适，听断出入之孚，决宥缓速之宜，赃罚追货之数等事宜，悉由刑部掌理。光绪三十二年改革官制中，刑部改名法部，不再负责审判工作，成为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机关。

工部，设于天聪五年，是管理全国工程事务的机关。掌造作之政令与其经费，凡土木兴建之制，器物利用之式，渠堰疏障之法，陵寝供祭之典等，皆隶工部掌辖。工部实际上是主管全国土木水利工程、机器制造工程（包括军器、军火、军用物器等）、矿冶纺织等工业、熔炼铸币以及统一度量衡的国家经济机关。光绪三十二年工部并入商部改为农工商部，职掌作了较大调整。

六部在清代中央国家机关中，虽不参与决定军国机务，但亦是秉承皇帝旨意，分别主管和办理国家政务的职能部门，职任重要，辖务甚广。因此，其在本职业务范围内所产生的词汇用语，不仅数目繁多，而且内容广泛。它包含了清代国家许多重要方面的历史典故、典章制度、政策法令以及历史知识。通过了解和熟习六部在其职能活动和处理日常公务中形成的名词术语，对于学习和研究清代历史，尤其是研究清代政治、经济、

军事、法律制度史等，是很有助益的。为此，我们根据多年来从事清代档案整理和研究工作所接触和积累的资料，把《满汉六部成语》一书的词目逐一加以释义，编撰成《清代六部成语词典》贡献给读者。希望它能对清史研究工作者、史学爱好者以及广大读者有所裨益。若能如此，我们就如愿以偿了。

《满汉六部成语》一书，最早是乾隆初年编纂刊刻的。它是一部将清代中央六部处理公务活动中经常使用的汉文用语与它的满语加以对照的满汉对译书，其词汇的来源，主要选自《广汇全书》、《大清全书》、《清文备考》等。编纂《满汉六部成语》的目的和用途，主要是供官吏拟写、翻译满汉公文时参考；同时也是满洲旗人应乡会试考试翻译时，考官判卷的参考书；是满族人学习汉语，阅读汉文书籍的工具书。

《满汉六部成语》流传于世的大概有以下几种刊刻本：乾隆七年永魁堂刊刻本；乾隆六十年文盛堂本；嘉庆二十一年文盛堂本；道光二十二年文英堂本、聚星堂本、小西堂本及署“堂刊”的版本等。本书以道光二十二年堂刊本作为蓝本（该版本经与小西堂刊本对照，完全一致）。之所以选用是本作为本书词目释义的蓝本，主要是考虑到它是《满汉六部成语》最后的刊刻版本，一般说来，它集以往各版本之大成，删讹去衍，当是比较标准的。此本共收进词目二千五百七十二条，按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类，每部一卷，共为六册。其中：

吏部，四百二十条，主要包括文职官员升选调补、考核奖叙、参劾处罚、省亲守制、职官种类、官吏俸饷、官员评语、处分事例、公文名称、文书用语等方面的词目。

户部，八百零一条，主要包括各种经费银两名目、税赋钱粮、经费拨解、漕粮解运、俸银俸米、仓储余粟、粮草采备、

地方保甲、户籍管理、差徭夫役、灾荒赈济、田地垦屯、盐茶规制、钱币铸造、收支核销等方面的词目。

礼部，一百五十六条，主要包括各种祭祀、礼仪、日蚀救护、印信颁用、科举考试制度方面的词目，以及对帝后歌功颂德的各种恭贺词目。

兵部，三百零八条，主要有武职官员评语、处分例语，军队防务、作战术语，军队营制、兵种、军装、军器名称，驿站传递、军马牧养、武举考试等方面的词目。

刑部，五百六十八条，主要包括有案件诉讼、案情名例、审讯程序、判处刑例、囚犯解送、赃罚处理、监狱管理、缉捕逃犯，杀人、奸情、斗殴、伤害、地痞、流氓、盗窃、赌博、酗酒、拐骗、邪术、谤言等各案种类，各种犯罪行为、作案手段，刑罚制度、刑具名称、律例条文用语等词目。

工部，三百一十九条，主要包括有河工修建、堤坝筑护、工料核算、工程经费、河工治理、建筑工程、船舶修造、船舰种类、沟渠疏浚、工程夫役、工程督理等方面的词目。

《满汉六部成语》只列汉文和满文对照的语词，不加任何解释，因此只能起到供汉译满或满译汉的参考作用，十分不利于广泛利用。

清光绪末年，曾有一种《六部成语注解》出现，作者无考。该书对《满汉六部成语》逐条加以注释，但是书成之后未见流传。1940年，日本京都弘文堂据流入日本的抄本曾予印行，但目前我国只有少数几册。近年国内虽曾据此标点再印，但印数很少，且仍未脱离该书原貌。该《注解》质量较差，除文字讹错外，词目解释过于简单肤浅，有许多词目的注解是就词论意，纯属名词解释性质，其可信程度和资料价值是很低的；注解的

行文文白夹杂，文体混乱，读来甚是蹩脚；尤其严重的是，词目解释错误颇多，牵强附会、望文生义的现象经常可见，有些甚至荒唐无稽，令人啼笑皆非。例如，刑部成语中“采生”一条，本是犯罪行为的一种，指用妖术惑人，取活人耳目、脏腑之类，称为采生，又叫采生折割人。而《六部成语注解》却注为用“妖术剖出孕妇之胎”。再如兵部成语中的“面月印记”一条，本应为“面用印记”，是指武乡会试时，外场合试者必须在脸颊盖上印记，以便进入内场考试时查验，防止顶冒。这一制度，因举子两颊盖用印记，为时将近经旬，不仅不易保护，而且观瞻不雅，于乾隆二十一年被改为在武生武举左右小臂上盖印。但是，《六部成语注解》的作者不但对词目的错字未加考证和改正，而且将错就错，毫无根据地加以解释，说这是“武科所用射马箭之马，皆由兵部验看，在面上烙以火印，形如半月，曰面月印记。”诸如此类错误的注解，还可举出许多。因此，《六部成语注解》的意义和价值，正如内藤乾吉先生在印行该书时所作的《六部成语注解解题》中所说：“此书解释相当不准”，“其可信程度是个问题”，“轻信此书，非常危险”。

鉴于上述情况，为便于广大清史研究工作者和史学爱好者工作和学习查阅利用，切实有所助益，我们以《满汉六部成语》所收词目为基础，编成本书。通过我们的工作，对每个词目试作解释，标明其词性、含义和用途，使之作为一部工具资料书，帮助读者学习清史、清代历史典故、典章制度以及一般历史知识；亦为清史研究工作者提供一些可资利用和具有史料价值的参考资料。

在编撰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原书所收词语及其排列次序

进行编纂,不另增收新词目;凡属印错、译错和其他讹误之处,均于各该条加以注明。对于词目的释义,我们力求避免只限于词句的解释,而着重指出该词目在清代所包含的内容和用途,除尽可能指出定义、内容外,还要在史料允许的情况下,举出事例加以说明,以便使人查阅利用后,可以从中获得一些有关资料,了解一些清代典制方面的知识。因此,我们在撰拟每一条词目的释文时,将尽可能以清代档案史料和官修史籍为依据。为了行文方便,减少篇幅,每条释文不注明史料出处,但绝大部分词目释文都是有史料根据的。为了表达上的准确、可靠,提高释文的可信性及其资料价值,释文的叙述尽可能使用史料中的语句,甚至原文转述。我们利用和参考的资料,除清代档案外,主要有历朝《钦定大清会典》和《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清朝各部院衙门《则例》、《清朝通典》、《清朝文献通考》、《清朝续文献通考》、《大清律例纂修集成》、《钦定武场条例》、魏源《圣武记》、《清史稿》、《历代职官年表》等,也参阅了《辞海》、《辞源》、《中国大百科全书》、《中文大辞典》等。但由于史料不足,仍有少量词目的含义暂时未能查到史料依据,只得根据词意加以解释,请读者谅解。

另有少数词目,纯属为了满汉对译方便而收进的一般性词语,不具时代特点,没有特定含义,清代使用,现代也使用,勿需解释,众所皆知。如吏部的“现任”、“前任”、“新任”、“届期”……;户部的“经手”、“出纳”、“平民”、“雇工”……;礼部的“天文”、“始亏”、“食甚”……;兵部的“捷音”、“活捉”、“值日”、“大胜”……;刑部的“办理”、“犯人”……;工部的“颜料”、“淘金”、“宣泄”……,等等。对这类词目,我们只按照普通词语,略

加注释，以省篇幅，而免累赘。还有某些带有封建迷信色彩，具有唯心主义性质的词目，为了尊重原书的历史面貌，我们仍按当时的特定性质、含义和用途加以注释，未加分析和说明，望读者识鉴。

当然，作为一部词典，仅收进《满汉六部成语》所列词目，显然是远为不够的。应当辑入更多的六部用语，才较完备。而且全书的编纂结构和体例、词目的选择和取舍、词条的系统和编排等，亦应不受《满汉六部成语》的局限，重新设计和安排。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目前尚难如愿，本书只好勉为其就。如果将来有可能再版时，我们愿意广为收集词目，再加补充，俾臻完善，而补缺憾。谨此说明，敬请见谅。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曾得到北京图书馆、首都图书馆的帮助和提供方便，借阅了有关图书资料；也得到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管利用组、资料室和技术部的同志大力协助，查阅了清代档案和有关史料，拍摄照片和复印有关材料；关孝廉、吴元丰、张莉、吕小鲜、贺寅秋同志热心帮助我们校订满文和翻译外文，给了我们很大支持，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本书舛错之处一定不少，祈望学长、专家和读者教正。

作 者

一九八八年三月

凡 例

一、本书词目的编排顺序，严格按照《满汉六部成语》原书词目的先后次序进行排列，以保持原著的本来体例和原貌。

二、在同一个部内，相同词目有两条以上者，如“御笔勾除”、“窃盗”等，虽含义各有不同，亦合并为一条释义，写清其应包含的全部内容；不同部内的相同词目，如“奏销”等，因其在不同部内具有不同含义，故各自保留。

三、一个词目具有两种以上含义者，用①②③……顺序号表示，分列叙述。

四、词目错别字，仍按原字排出，在释文中，用〔 〕加以勘注，如“车异”一条，注为：〔车应为卓之误〕；在目录中，注式为：车〔卓〕异。

五、含义费解，用途不明的词目，因缺乏史料依据，无法准确释义，仅在释文中说明情况，存疑待考。如“关防提督”、“五米十银”、“部运”……等。

六、查阅本书词目方法，本书卷首设目录。目录中，词目后（ ）内的阿拉伯数字为页码。

目 录

吏 部 成 语

大选	(3)	改补	(9)
急选	(3)	考选	(9)
挨选	(4)	拣选	(10)
顶选	(4)	借补	(10)
候选	(4)	銜缺	(11)
候缺	(4)	职衔	(11)
候补	(4)	大衔	(11)
间补	(5)	加衔	(11)
朝推	(5)	职名	(12)
铨衡	(5)	保题	(12)
升用	(6)	保举	(13)
调补	(7)	议叙	(13)
题补	(7)	优叙	(13)
员缺	(8)	加级	(13)
内升	(8)	纪录	(14)
外转	(8)	纪录五次	(14)
裁缺	(8)	双月	(14)

单月	(14)	生手	(18)
职揭	(15)	署事	(18)
投供	(15)	交代	(18)
亲供	(15)	交盘	(19)
验到	(15)	管理	(20)
过堂	(15)	经管	(20)
点卯	(15)	署理	(20)
演礼	(16)	接署	(20)
掣签	(16)	护理	(20)
签筒	(16)	赞理	(20)
领凭	(16)	督理	(20)
给由	(16)	哲理	(21)
当堂	(17)	一等称职	(21)
对月领凭	(17)	二等勤职	(21)
到任	(17)	三等供职	(21)
入境	(17)	奉裁改调	(21)
任所	(17)	借品调补	(22)
受事	(17)	对品调用	(22)
回署	(17)	对品调闲散用	(22)
责任	(17)	照级调别项杂职用	
现任	(17)		(22)
优任	(18)	以相当员缺略加升用	
原任	(18)		(22)
新任	(18)	考成	(23)
前任	(18)	考满	(23)
接任	(18)	引见	(23)

陛见	(24)	议处	(30)
请陛见	(24)	会议	(31)
陛辞	(24)	议官	(31)
京察	(24)	酌定	(31)
大计	(25)	驳行	(31)
计典	(25)	改正驳回	(32)
届期	(25)	逐斥	(32)
履历	(25)	革职	(32)
荐举	(26)	拿问	(32)
四柱	(26)	解任	(32)
清册	(26)	摘印	(33)
举核〔劾〕	(27)	离任	(33)
劝惩	(27)	降级	(33)
事实	(27)	卸事	(33)
事迹	(27)	罚俸	(34)
劣迹	(27)	降调	(34)
计参	(28)	留任	(34)
参革	(28)	住俸	(34)
参罚	(28)	降俸	(35)
前参	(28)	停俸	(35)
参后	(28)	除俸	(35)
露章	(28)	停升	(35)
纠参	(29)	降俸二级	(35)
检举	(29)	常川带俸	(36)
摘参	(29)	附过还职	(36)
处分	(29)	还职	(36)